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
108 學年度第2學期
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08 年12月23 日（一）15點30分整

地 點：校長室

主 持人：蔡玲玲校長

記錄：周心彤

出 席：

蔡校長玲玲 許主任秀玲 鄭主任世裕 游主任怡玲

家長代表： 林國雄先生 呂文玲小姐 陳新哲先生 林焜泉先生(請假)
黃家鈞先生

公正人士： 魏大千律師(請假)

列 席： 江主任雅青、邱主任惠琴、林組長聖清、吳小姐秀麗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親愛的委員們大家午安，本次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的代收代辦費會議，我們原本的委員是9位，今天出席的委員有8位，超過規定之應出席人數，那其他的人員就為列席人。首先，我想跟4位家長委員代表做說明，滬江高中一直在收費的這個區塊上面，我們都是用最遵守教育局規範的方向來做收費標準；以我理解的角度來看，私立學校在收費上面有非常大的彈性，現在最高的學校收費，1個學期可以收到6萬多元，但以滬江高中現今的收費標準，我們還是按照局裡面的規定，1個學期學費收費為23,484元，所以我想讓委員們知道，我們一直以來都是採最理解家長的立場在做收費，至於其他的代收代辦費用，若不是孩子們需要的，我們就不會收取，但若是孩子們使用的，我們希望孩子們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，也希望委員們能支持這樣的觀念，因為學校不會有多餘的金錢，孩子們使用的，我們就希望能夠達到使用者付費的標準。所以在座很多的列席，都是該單位他們必須要收取的相關費用，也讓委員們知道；那現在就請主責單位來向各位做有關收取代收代辦費詳細的報告，若各位聽取報告後有疑問，也可以記下來，待會兒我們可以來討論跟溝通；現在，我們先請出納組報告。

貳、各處室工作報告

一、總務處出納組長報告：

(一)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4項規定，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均依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表收費；代辦費項目為：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；代收代付費項目為：電腦使用費，目前尚未收到教育局108學年度第2學期之收費標準公文，俟收到公文時，將依收費標準規定辦理。

(二) 每一學期其他代收代辦費項目，均由代收代辦費審議會中與各家長代表委員計價協商後，審核通過辦理。以下就各項代收代辦費項目進行討論：首先是教科書費，費用是經教學研究會的課審會中，由老師幫學生們選定適用的書籍後，再請廠商估價而定。第二是教育旅行費，由學務處先規劃出幾條路線後交由高2學生班級代表討論結果，再由總務處公開招標議定價格；第三是生鮮食材費用，這個費用只有餐飲科及綜高部觀餐學程的學生需收費，由餐飲科主任依照各年級各班上實習課的課程內容預估材料價格，食材由學生們自行製作成品後攜回享用。第四為室設科及廣設科2、3年級學生的材料費，因應室廣設科23年級學生實習課需耗用的材料而酌收。再來則為專長訓練費及社團費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體育班於每天下午3點-5點實施專長訓練，及每位學生週五皆有社團活動皆需支付教師鐘點費。

二、主席補充報告：

各位委員從手上這些表列的相關資料來看，這些費用的來源都從不同單位彙整而來，像教科書費，我們經過教學研究會所有的老師們因應學生的程度和需求，訂定他們使用的教材，所以這是經過教學研究會討論之後，議定的價格，然後透過書商估價，而得到的費用數字，這數字跟我們進貨的價錢不會一致，所以每學期我們都會辦理教科書的退費及補繳費用，這部分我們希望能預估的精準一些，令退費及繳費不要落差太大；但這部分難免會因為物價及紙張價格波動而有落差，所以在這要和各位委員做說明。

第二個部分就是學務處經過訓育組規劃和孩子們討論過後，經過我們2年級各班的代表和導師決議後決定行程後，由庶務組公開上網招標，經過最少3家以上的廠商來投標，因為行程都確定，所以我們用最低價得標，最後我們要收取的費用3天2夜就是5,650元。再來就是生鮮食材費，一看就知道，只有餐飲科學生需收費，所以生鮮食材由學生自己付費自己煮自己吃。再來就是代收-材料費，材料費事實上在雜費裡面，有包括在實習實驗費項目裡，往常金額都是收費2970元，但在今年我們收到一紙公文，室廣設科23年級的實習實驗費只能收830元，可是他們每年花掉的材料費都不只830元，可是來文要求我們不可以再收2970元，所以室廣設科23年級的孩子，下學期必須再額外收材料費；其他科都有收實習實驗費2970元，但只有室廣設科23年級的孩子只能收830元，但這不夠孩子們使用，按照我們的經驗去估算，他們必須再追加材料費用，所以在此報告讓各家長委員們知道，室廣設科23年級收費不一樣。

再來是專長訓練，也是只有針對體育班去收此費用；最後是社團費，因為孩子們參加社團，外聘教練較多，我們都只收最基本的鐘點費付費而已，真的都不是收高額的，讓家長們增加負擔，所以我想請各位家長委員們理解我們判定費用的原由，一個老師在高中上一節課，是由國教署教育部規定的，一節課是400元的鐘點費，而且要25位孩子才能開班，這樣才能符合開一個班的成本，所以這些費用都是規定的，而不是由學校自己漫天叫

價或是降低學生數就可以開班;但是為了基於學生的學習，曾經5個人就開班，我們不計成本，但是這些成本都由董事會負擔，董事會理解我們教學的用心，對學生的要求及栽培，而願意支應費用，連5個人都開過班，若各位有什麼不理解都可以問教務主任；我們不惜血本，希望能夠教育孩子，讓他們變得更好。所以今天特別勞動各位，把各位請到滬江高中來開會，第一，我們代收代辦費的名目都非常的精準，第二我們收費都有依據和標準，所以絕對不會浮濫亂收費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108學年度第2學期收取學生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108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代收代辦費各項收費如下：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-108學年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明細表

科別	年級	班別	教科書費	代收-教育雜費	代收-生鮮食材	代收-材料費	代收-專長訓練	代收-社團費
綜高部	一	修	3,386					500
		義(體育班)	3,430				2,000	500
綜高部 綜高部(體育班)	二	修(自然組)	2,322	5,650				500
		修(社會組)	2,798	5,650				500
		義(自然組)	1,986	5,650			2,000	500
		義(社會組)	2,457	5,650			2,000	500
綜高部	三	修(自然組)	1,460					250
		修(社會組)	1,596					250
綜高部(體育班)	三	義(自然組)	1,370				2,000	250
		義(社會組)	1,506				2,000	250
		義(數理學組)	1,102		2,800		2,000	250
航空電子科	一	修	3,304					500
航空電子科	二	修	3,281	5,650				500
航空電子科	三	修	1,619					250
資訊科	一	修	3,304					500
資訊科	二	修	3,281	5,650				500
資訊科	三	修	1,619					250
室內空間設計科	一	修	3,608					500
室內空間設計科	二	修	2,331	5,650		2,205		500
室內空間設計科	三	修	1,789			2,205		250
廣告設計科	一	修	3,608					500
廣告設計科	二	修	2,331	5,650		2,140		500
廣告設計科	三	修	1,789			2,140		250
資料處理科	二	修	4,802	5,650				500
資料處理科	三	修	1,619					250
餐飲科(烘焙班)	一	修	3,098		4,500			500
餐飲科	一	義	3,098		3,400			500
餐飲科(實用技能班)	一	勤	2,127		5,400			500
餐飲科	二	修、義	2,469	5,650	7,200			500
餐飲科(實用技能班)	二	勤	1,625	5,650	5,400			500
餐飲科	三	修、義	1,579		6,700			250
餐飲科(實用技能班)	三	勤	1,084		7,000			250
幼兒保育科	一	修	4,151					500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散會

科別	年級	班別	學費	雜費	實習(驗)費	家長會費	團體保險費	電腦使用費	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教科書費	應繳金額	代收-圖書費	代收-活動費	代收-材料費	代收-多媒體費	代收-校車費	代收合計
綜高部	一	信	23,484	4,620	-	120	175	430	150	1,000	3,386	33,365					500	500
	一	義(體育班)	23,484	4,620	-	120	175	790	150	1,000	3,430	33,769				2,000	500	2,500
綜高部	二	信(自然組)	23,484	4,900	-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2,322	33,331	5,650				500	6,150
	二	信(社會組)	23,484	4,900	-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2,793	33,802	5,650				500	6,150
綜高部(體育班)	二	義(自然組)	23,484	4,900	-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1,986	32,995	5,650			2,000	500	8,150
	二	義(社會組)	23,484	4,900	-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2,457	33,466	5,650			2,000	500	8,150
綜高部	三	信(自然組)	23,484	4,900	-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1,460	32,469					250	250
	三	信(社會組)	23,484	4,900	-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1,596	32,605					250	250
綜高部(體育班)	三	義(自然組)	23,484	4,900	-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1,370	32,379				2,000	250	2,250
	三	義(社會組)	23,484	4,900	-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1,506	32,515				2,000	250	2,250
	三	義(觀摩學程)	23,484	4,900	2,97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1,102	35,081		2,800		2,000	250	5,050
航空電子科	一	信	23,484	3,365	2,97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3,304	35,748					500	500
航空電子科	二	信	23,484	3,365	2,97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3,281	35,725	5,650				500	6,150
航空電子科	三	信	23,484	3,365	2,97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1,619	34,063					250	250
資訊科	一	信	23,484	3,365	2,97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3,304	35,748					500	500
資訊科	二	信	23,484	3,365	2,97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3,281	35,725	5,650				500	6,150
資訊科	三	信	23,484	3,365	2,97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1,619	34,063					250	250
室內空間設計科	一	信	23,484	3,365	2,97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3,603	36,047					500	500
室內空間設計科	二	信	23,484	3,300	83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2,331	32,570	5,650		2,205		500	8,355
室內空間設計科	三	信	23,484	3,300	83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1,789	32,028			2,205		250	2,455
資料處理科	二	信	23,484	3,365	2,97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4,802	37,246	5,650				500	6,150
資料處理科	三	信	23,484	3,365	2,97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1,619	34,063					250	250
廣告設計科	一	信	23,484	3,300	2,97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3,603	35,982					500	500
廣告設計科	二	信	23,484	3,300	83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2,331	32,570	5,650		2,140		500	8,290
廣告設計科	三	信	23,484	3,300	830	120	175	1,180	150	1,000	1,789	32,028			2,140		250	2,390
餐飲科(烘焙班)	一	信	23,484	3,365	2,970	120	175	430	150	1,000	3,093	34,787		4,600			500	5,100
餐飲科	一	義	23,484	3,365	2,970	120	175	430	150	1,000	3,093	34,787		3,400			500	3,900
餐飲科(實用技能班)	一	勤	23,484	3,360	2,970	120	175	790	150	1,000	2,127	34,176		5,400			500	5,900
餐飲科	二	信、義	23,484	3,365	2,970	120	175	-	150	1,000	2,469	33,733	5,650	7,200			500	13,350
餐飲科(實用技能班)	二	勤	23,484	3,360	2,970	120	175	-	150	1,000	1,635	32,894	5,650	5,400			500	11,550
餐飲科	三	信、義	23,484	3,365	2,970	120	175	620	150	1,000	1,579	33,463		6,700			250	6,950
餐飲科(實用技能班)	三	勤	23,484	3,360	2,970	120	175	620	150	1,000	1,084	32,963		7,000			250	7,250
幼兒保育科	一	信	23,484	3,250	1,120	120	175	940	150	1,000	4,151	34,390					500	500

製表人:

出納組長周心彤

總務主任

總務主任鄭世裕

會計主任

會計主任游怡玲

實習處主任

實習處主任邱惠琴

學務主任

學務主任江雅青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許秀玲

校長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校長蔡玲玲